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000,000万元至11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7,972.25万元至103,972.25万元,同比增加585.40%至691.8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2,458.00万元至118,4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7,773.78万元至103,773.78万元,同比增加597.74%至706.70%。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27.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84.2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国内外疫情仍在不断反复,公司继续致力于新冠疫情防控事业,新冠检测业务订单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导致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实现较大规模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由于全球新冠疫情防控进展、国内外市场行业政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加上新冠检测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来销售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估值,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业绩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取得IATF 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得证书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于近日取得了由德意志爱认证(上海)有限公司(DGS)颁发的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注册号:50052976 IATF16

2.IATF注册号:0446691

3.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ATF 16949:2016

4.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碳质刹车盘的设计和制造

5.证书开具日期:2022年3月23日

6.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3月22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IATF 16949是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颁布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认可的主要汽车生产及相关服务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金博股份通过该体系的认证表明公司

碳质刹车盘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符合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标志着公司取得了进入汽车供应链的通行证,为公司碳质刹车盘产品在全球汽车制动领域市场的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发展,较传统钢制刹车盘,碳质刹车盘重量轻,稳定性高和安全性好的性能特点得以充分展现,市场前景广阔。研发和生产碳质刹车盘,有利于公司产品优势的延伸,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碳质刹车盘业务尚处于持续研发和测试阶段,尚未形成营业收入。未来公司取得碳质刹车盘产品的相关订单的情况取决于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通过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集团”、“本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0万元至7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2.19%至7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5000万元至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33.61%至52.0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0万元至7300万元,与上年同期4290万元相比,增加1810万元至3010万元,同比增长42.19%至70.16%。

2.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到6600万元,与上年同期4341万元相比,增加1459万元至2259万元,同比增长33.61%至52.04%。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17.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随着2022年第一季度国民经济水平趋向正常,公司海外订单情况良好,国内订单持续稳步增长,且产能陆续释放,产能利用率上升明显,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有较大规模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建发国际集团及建发物业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64.054%股权)

建发国际集团:指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908.HK;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发房产持有其60.56%股权)

建发物业:指建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156.HK;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发房产持有其57.41%股权)

建发国际集团及建发物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产的下属子公司,建发国际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业务;建发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社区管理

与物业服务、非业主增值服务等业务。

近日,建发国际集团及建发物业均发布了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

2021年度,建发国际集团总收入约为534.42亿元,同比增长25.03%,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为35.17亿元,同比增长51.40%;

2021年度,建发物业总收入约为15.57亿元,同比增长51.24%,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约为1.59亿元,同比增长50.19%。

建发国际集团及建发物业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系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建发国际集团及建发物业董事会批准,且经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投资者可登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查询详尽的业绩公告内容,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68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85,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245,283.02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909,916.98元,扣除公司发行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82,662.77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7,254.21元。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列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与推广应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60300212000388662	存续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信息化建设与推广应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28999101300031296	存续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5G的电网“两网”工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66013884100001876	存续
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支行	8620102086964219	存续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5010100100776302	本次注销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22144100000	本次注销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185,200.00元,少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5,018,527.00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一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以后没有实际投入使用,已于方便管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于近日办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于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无异议。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管理办法符合《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英大证券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英大证券仍就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020年7月,英大证券原签字保荐代表人杜承先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英大证券委刘少波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英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因英大证券保荐代表人刘少波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英大证券委派周建武先生接替刘少波先生担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建武先生、黎友强先生,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附:保荐代表人周建武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周建武先生简历
周建武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欧林生物IPO项目、斯莱克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王树华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王树华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580,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2%,减持价格为按市价价格,减持期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树华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王树华	减持:原单、高管股份	16,336,000	0.79% IPO前取得:16,3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王树华	0	0%	2021/11/1-2022/3/28	集中竞价	0-0	0	未实施:0	16,336,000	0.7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王树华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文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3,469,5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9月20日,公司披露《柳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股东王文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届满,王文辉先生未减持股份,实际减持数量为0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王文辉	减持:原单、大股东	203,469,540	7.94% 协议转让取得:203,469,5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王文辉	0	0%	2021/9/28-2022/3/27	集中竞价	0-0	0	未实施:0	203,469,540	7.94%

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1/9/8-2022/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是否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王文辉先生未进行减持,实际减持数量为0股。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董事王曙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监事范小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09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王曙光、范小友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王曙光	减持:原单、高管	100,000	0.094% IPO前取得:100,000股
范小友	减持:原单、高管	100,000	0.094%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王曙光	100,000	25%	2021/9/28-2022/3/24	集中竞价	0.00	0	未实施:250,000	100,000	0.094%
范小友	100,000	25%	2021/9/28-2022/3/24	集中竞价	0.00	0	未实施:250,000	100,000	0.0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4人,回购价格为5.131430元/股,回购总金额316,674.36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8,408,503股变更为768,351,253股。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核心人员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修订不会导致损害除限售股,不涉及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128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29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25,300万股;同时确定于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11,921股授予价格为3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6月8日。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姜鹏、王师及肖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7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47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姜鹏、王师、肖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47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9.474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496,389元。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3月18日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9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89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王冠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9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9.474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60,124.33元。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以14.75元/股授予价格授予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日。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4,107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48,906,436股的0.640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2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7,2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的相关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

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含)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或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25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和比例

2020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7,412,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85,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74045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18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48,539,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8,906,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9182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096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